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师〔2019〕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现就实施山西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要求，立足引领山西省教师教育改革，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培育一流师范专业，造就一批

教育情怀深厚、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院，下同）教师。

经过5年的努力，建成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师范院校，打造一批一流师范专业。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

二、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具有师范特色的校园文化和学院文化建设，探索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加强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实习支教师范生的指导，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山西地方文化，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

2. 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探索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卓越教师培养模式。以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为目标，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有机衔接的教师培养模式；以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为目标，开展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实验；以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

幼儿教师为目标，探索幼儿教师融合培养模式，同时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教师培养；以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为目标，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以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为目标，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3. 深化信息技术助推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等新技术在教师培养中的运用，加强教育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中筛选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建成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和短小实用的微视频。打造 15 门左右省级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支持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运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4. 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建立贯穿培养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增加课外实验、实践课时，遴选建设一批校外优质教育实践基地，满足师范生实习、见习需求；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课程，保证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

进。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训练教室和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组织开展师范生自主研训与数字化考核、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提升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全面落实“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行实习资格考核与实习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

5. 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统筹建设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探索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鼓励支持与高水平师范院校开展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合作交流。积极推动特教教师的医教联合培养模式、中职教师的校（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信息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6. 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参与卓越教师培养的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扶持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在教师教育学科力量强的高校增设教育学博士和教育博士学位点，加大教师教育领域博士培养力度，鼓励课程论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水平。引导建立健全高校与基础教育

（包括特教、幼教）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向交流长效机制，在高校设立各类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推动开展师资互聘，吸引更多有经验的一线教师参与师范生培养。

7. 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海外教师培训基地，推进师范院校（专业）与境外高水平院校（专业）之间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加大对师范生海外实习的支持力度，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提高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比例，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召开国际会议，邀请国外教师教育学者参与省内各类人才计划；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推进山西教师教育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

8. 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改进机制，建立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建立有教育行政部门、师范院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三、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省教育厅成立工作组，统筹推进计划实施。依托山西省教师教育联盟和省师范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

山西省卓越教师教育专家组，指导计划实施。各高校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加强与学校、企业联系，共同制定和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共同建立教师实践教育中心，努力促进我省教师教育迈上新台阶。

2. 政策支持。加强政策衔接配套，对入选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专业或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支持卓越师范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优先安排教师教育类师资出国进修和国内访学。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统筹利用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参与卓越计划相关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省内实际对本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实施年度汇报制，每年发布年度总结、自评报告及标志性成果；树立典型高校，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各高校要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过程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注重第三方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整改，构建长效机制，确保持续改进。



2019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